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雨虹1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科技创新）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发包人/买受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信托”）作为管理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用储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方式，各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等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于2023年10月18日出具《关于华能贵诚信托“东方雨虹1-10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707号，以下简称“本无异议函”），深交所同意“东方雨虹1-10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并于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

近日，华能贵诚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东方

雨虹1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截至2023年12月27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56,000万元，达到《东方雨虹1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3年12月27日正式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每份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东方雨虹2023-1 优	53,100	100	AAAsf	4.2%	2024年11月18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东方雨虹2023-1 次	2,900	100	-	0%	2024年11月18日	按季付期间收益，到期分配剩余资金
合计(万元)	56,000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托管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